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314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巫主任委員月春 紀錄：林亨蕎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委員：

王委員文忻	王委員家麟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勝祺
陳委員家揚	陳委員尊賢	陳委員瓊蓉	葉委員明美
劉委員秀美	鄭委員福田		

#### 請假委員：

王委員世冠	何委員國榮	李委員達源	林委員逸彬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木彬	陳委員月枝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兩興	劉委員希平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張世忠
環境檢驗所	黃克莉、郭安甫、郭季華、黃壬瑰、李其欣、 郭淳語、王姿惠、吳羽珮、廖儀如、林采蓉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第 313 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 七、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 八、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 (一) 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 (NIEA W418.54C) (草案) (第三組 吳羽珮)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公聽會暨研商會各界意見：無。
- (3) 陳述意見期間接獲意見：無。
- (4)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略。

#### 2、審查委員意見：

- (1) 三、干擾 (五) 「對於含較大及纖維性粒子之混濁樣品…」，建議文字修正為「對於含懸浮固體之混濁樣品…」。
- (2) 五、試劑 (一) 「…試劑水不含有亞硝酸鹽時，…」、「1.1 L 試劑水…」、「2. … (36.4 g  $\text{MnSO}_4 \cdot \text{H}_2\text{O}$  / 100 mL 試劑水) 於 1 L 試劑水中，… (400 mg  $\text{KMnO}_4$  / L 試劑水) …」，建議文字修正為「…純水不含有亞硝酸鹽時，…」、「1.1 L 純水…」、「2. … (36.4 g  $\text{MnSO}_4 \cdot \text{H}_2\text{O}$  / 100 mL 純水) 於 1 L 純水中，… (400 mg  $\text{KMnO}_4$  / L 純水) …」。
- (3) 五、試劑 (二) 「… (草酸鹽具毒性，…)」，建議文字修正為「… (DPD 草酸鹽具毒性，…)」。
- (4) 五、試劑 (六) 「…或精取…」，建議文字修正為「…或取…」。
- (5) 五、試劑 (七) 「…再以 0.05 M 硫酸亞鐵銨滴定溶液滴定之…」，建議文字修正為「…再以 0.05 M 硫酸亞鐵銨溶液滴定…」。
- (6) 五、試劑 (九) 「…適量不含亞硝酸鹽之試劑水中，並加入 1 mL 氯仿溶解混合均勻後，定容至 1 L…」，建議文字修正為「…適量試劑水中，定容至 1 L，並加入 1 mL 氯仿混合均勻後保存…」。

- (7) 五、試劑，建議增列氣仿。
- (8) 六、採樣與保存 (二) 「樣品不可加酸保存，…」，建議文字修正為「樣品不可加酸保存。…」。
- (9) 十、精密度與準確度之數據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

-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二) 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NIEA T101.11C) (草案) (第四組 王姿惠)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公聽會暨研商會各界意見：無。
- (3) 陳述意見期間接獲意見：無。
- (4)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略。

2、審查委員意見：

- (1) 七、步驟 (一) 「…對於無法以標準品或標準圖譜比對之樣品，則必須利用多種定性方法交互比對進行鑑定。定性分析可使用小於管制濃度十分之一之標準品進行比對。」建議將敘述修正順序為「…定性分析可使用小於管制濃度十分之一之標準品進行比對。對於無法以標準品或標準圖譜比對之樣品，則必須利用多種定性方法交互比對進行鑑定。」。
- (2) 七、步驟 (一) 5. 文字建議修正為「將拉曼光譜儀或紅外線光譜儀檢測所得之樣品圖譜，經由比對標準品圖譜或儀器內建資料庫，可初步判定為可能之待測物。」。
- (3) 草案中公式較為模糊，請重新繕打。
- (4) 建議統一草案中「化合物」為「化學物質」。
- (5) 建議將「註：樣品分析時原則上以和法規管制值相近之濃度製作檢量線，並應考慮使用儀器之線

性動態範圍(Linear dynamic range)及高倍稀釋造成之偏差。」移至七、步驟(二)2.(5)感應因子校正法公式說明之後。

- (6) 七、步驟(二)3. 「精秤」建議改為「精稱」。
- (7) 七、步驟(二)4.計算，建議移至八、結果處理，作為八、結果處理(三)。
- (8) 表一中，化合物英文名稱建議統一第二字以後第一字母之大小寫。

-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環境用藥檢測方法—樣品製備法 (NIEA D901.02B) (草案) (第四組 廖儀如)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公聽會暨研商會各界意見：無。
- (3) 陳述意見期間接獲意見：無。
- (4) 建議事項回應說明：略。

#### 2、審查委員意見：

- (1) 四、設備與材料(十二)離心機轉速 3000 rpm，建議以離心力(x g)表示。
- (2) 七、步驟，所有溫度之數值建議加上±範圍。
- (3) 七、步驟(一)2. 「抽風櫥」建議修正為「排氣櫃」。
- (4) 七、步驟(二)標題「樣品處理」建議修正為「樣品前處理」；另2. 「液相—液相萃取法」建議修正為「液相—液相萃取」。
- (5) 附表中建議萃取溶劑二氯甲烷，若非方法要求之偵測下限低，則建議刪除。

-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 九、其他討論事項

(一) 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物理組成及可燃物含量檢測方法  
(NIEA R221.00C) (草案) (第五組 李其欣)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為符合法規需求之檢測項目為「可燃物含量」，爰建議方法名稱修正為「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可燃物含量檢測方法」，並同時修正：

甲、一、方法概要與二、適用範圍之敘述。

乙、七、步驟「底渣樣品物理組成分析」文字刪除，增訂七、(三) 5.「若僅檢測焚化底渣中可燃物含量，則不須區分各類物理組成直接稱取可燃物與不燃物總重量，並將數據(稱重記錄至 0.01 kg)記錄於表一。」及七、(三) 6.修正文字。

丙、八、結果處理分別規定(一)可燃物含量、(二)物理組成重量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丁、修正表一之表格欄位名稱。

(2) 四、(一)、四、(二)及七、(三) 1.修正文字內容。

2、審查委員意見：

(1) 方法名稱中，「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應與管理法規用詞一致，請徵詢署業務處意見後，確定之。

(2) 九、品質管制「檢測結果取 3 重複樣品可燃物含量的平均值」請移至八、結果處理。

3、結論：方法名稱請與廢管處確認，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臨時動議：

(一) 煤炭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彈熱卡計法(NIEA M206.00C) (草案) (第三組 郭淳語)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1) 六、採樣與保存中，依前一次會議委員意見刪除混樣的部分。

(2) 另八、結果處理中，依空保處之管制項目名稱新增「煤炭低位發熱量」的計算公式。

2、 審查委員意見：

(1) 建議公式加註編號，以利閱讀。

(2) 請確認仟卡英文單位之表示方式。

3、 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一、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